



#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功能室、教室及走廊、 大厅建设工程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NGXLD2018-GK085



招 标 人: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6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功能室、教室及走廊、大厅建设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

地 址: 济南高新区

联系方式: 0531-88767074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二、采购项目名称: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功能室、教室及走廊、大厅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 JNGXLD2018-GK085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1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功能室、教室及走廊、大厅建设工程	1 批, 见工程量清单	<p>(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山东(<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a>)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p> <p>(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交纳社保),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兼职其他建设工程项目;</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p>	76.70612 万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8年08月29日至2018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财务室)

3、方式:现场购买;

1) 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请携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社保),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018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记录、2018年内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注: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未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4. 售价: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18年08月29日至2018年09月04日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8年09月20日9时00分至2018年09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高新区新政务服务大厅四楼第一开标厅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8年09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高新区新政务服务大厅四楼第一开标厅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依军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06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1. 公开招标文件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08月28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p>采购人名称: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p> <p>项目名称: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功能室、教室及走廊、大厅建设工程</p> <p>地点: 济南高新区</p> <p>工期: 30 天</p> <p>质保期: 1 年</p> <p>验收方式: 专家验收</p> <p>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功能室、教室及走廊、大厅建设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质量标准: 最终达到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p> <p>其他: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p>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山东( <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a>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报名时须携带)</p> <p>(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且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社保),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不兼职其他建设工程项目;</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p>
4	标段划分	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投标限价	76.70612 万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限价做废标处理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9	投标文件份数	装订;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 (word/excel 格式, U 盘形式), 报价一览表三份, <b>胶装</b> 。
10	踏勘现场	<p>因本项目现场特殊, 为使投标人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以及投标人充分了解现场信息, 招标人将统一组织勘察现场, 踏勘现场费用自理。</p> <p>投标人勘察现场时, 必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有法人身份证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投标人必须踏勘现场, <b>无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视为无效投标</b>。踏勘时间: 2018 年 09 月 05 日上午 9: 30 (北京时间) 之前到, 勘察地点: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门口, 超过此时间,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p> <p>联系人: 刘曰升                      联系方式: 0531-88767074</p>
11	资格审查文件	<p><b>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b></p> <p>①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 且在本单位注册并交纳社保),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④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⑥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2018 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税证明, 如无法提供, 应出具税务部门的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⑦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018 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如无法提供, 应出具社保部门的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⑧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p> <p>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⑩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⑪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p> <p><b>下列证件须单独提供原件:</b></p> <p>①营业执照;</p> <p>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③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交纳保险),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④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⑤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⑥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p> <p><b>资格审查文件及原件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可不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b></p>
12	投标保证金	<p>以采用电汇交款形式,须在 <b>2018年09月17日上午12时00分</b> 之前提交。</p> <p><b>保证金金额: 152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整);</b>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b>开户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b></p> <p><b>帐 号: 15132401040008055</b></p>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p>

		<p>请携带投标单位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财务部办理。</p> <p>电话: 0531-88809761</p>
13	付款方式	<p>工程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70%, 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额的 95%, 余 5%质保期满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付清。</p>
14	招标答疑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2018 年 09 月 05 日中午 16: 00 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上述时间内, 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等形式提出疑问, 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LZBDL@163. 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p>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提交时限: 2018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9:00 分至 9:30 分 (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8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接受)</p>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p>递交地点: 济南高新区新政务服务大厅四楼第一开标厅</p>
17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 地 址: 济南高新区 联系人: 刘曰升 联系方式: 0531-88767074</p> <p>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人: 王依军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06</p>
18	节能、环保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分别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的评标价格 5%的价格扣除; 节能、环保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p> <p>(4) 节能具体计算方式为: 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环保具体计算方式为: 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 未按要求列明的, 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6)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 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19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p> <p>2、具体计算方式为: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3、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p>

		<p>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4、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	--	--

## 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 2.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3、工程说明除投标须知表规定外

3.1 招标依据: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

3.2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3.3 以国家、地方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投标依据。

### 4、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的确定为合格投标人。

### 5、踏勘现场

5.1 因本项目现场特殊, 为使投标人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以及投标人充分了解现场信息, 招标人将统一组织勘察现场, 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投标人勘察现场时, 必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有法人身份证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投标人必须踏勘现场, 无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视为无效投标。踏勘时间: 2018年09月0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之前到, 勘察地点: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门口, 超过此时间,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

联系人: 刘曰升                      联系方式: 0531-88767074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 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

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 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6.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6.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算, 如果有)。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
- ②投标人须知;
- ③项目说明;
- ④开标、评标、定标;
- ⑤合同格式;
- ⑥投标书格式。

7.2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

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出澄清要求, 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说明

### 10、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

10.1 报价范围: 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0.2 投标报价: 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投标总报价 (详见开标一览表)。

10.2.1 各投标人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 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10.2.2 本工程报价中应包括为本工程的施工而发生的各项应有的费用, 其中包括: 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控制价审计费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执行鲁建标字[2017]5号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

**10.2.3 中标人将承担本工程的控制价审计费 4142 元整（大写：肆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10.3 报价方式：清单报价，总价包死。**

**10.4 本项目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及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 12.1.1 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 12.1.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 (3) 投标报价。

###### 12.1.3 技术文件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5) 现场管理项目部人员安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
-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9)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10)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要求格式附后。
- (1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12) 劳动力计划表
- (1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 (14) 施工总平面图
- (15) 临时用地表
- (1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自制格式)
- (1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自制格式)
- (1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自制格式)
- (1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自制格式)
- (20) 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自制格式) 技术响应表 (见附件);
- (21)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2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1.4 商务文件

- (1) 投标单位简介
- (2) 商务响应表 (附件);
- (3)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见附件);
- (4) 其他优惠条款;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 14、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第 10 条规定。

14.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和增减, 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15、投标货币

1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 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采用电汇形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17.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视为无效投标。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7.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6.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17.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17.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纸 (图纸除外) 打印并**胶装**, **一式六份,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则以正本为准;

18.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所涉及的所有表格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

18.3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8.4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 错漏处如有修改, 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8.5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8.7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封口处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封皮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 为方便见证律师审查及退还投标人的原件,请投标人将资格审查文件按投标须知表第11项规定提交。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0.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20.3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 21、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22.3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功能室、教室及走廊、大厅建设工程。

项目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采购人: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

2、工程地点: 济南高新区

3、工程内容: 济南高新区黄金谷学校功能室、教室及走廊、大厅建设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期: 30 天。

5、质量标准: 合格。

6、验收方式: 专家验收。

7、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需达到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8、中标人将承担本工程的控制价审计费 4142 元整(大写: 肆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9、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参与投标时, 须作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故承诺, 并将承诺书作为合同中的一部分, 不提供安全责任事故承诺的投标人, 按废标处理。承诺范本如下:

## 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 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 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 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 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施工作业人员须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 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 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 辅助设备的安装、使

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督单位(人)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若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见证单位、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情况下，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工作人员按照递交招标文件的登记时间先后顺序作为唱标顺序，依次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主要内容。

3、开标过程记录在案，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

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初步评审

###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见证律师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投标须知表。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 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4、详细评审:

4.1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综合实力、产品质量等为评标定标的标准, 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方法: 为了综合考察投标单位的施工管理水平, 坚持平等竞争, 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维护招标人和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文件规定, 经研究采取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评标、定标。

####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作商比较) 扣 0.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作商比较), 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 比例不足 1% 的按内插法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 4 舍 5 入)</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有效投标人 <math>N \leq 7</math> 家时, 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li> <li>2. 当有效投标人 <math>7 &lt; N \leq 11</math> 家时, 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 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li> <li>3. 当有效投标人 <math>N &gt; 11</math> 家时, 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次高, 一个最低和一个次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li> </ol>
报价合理性 5分	评审专家根据报价合理性, 酌情得 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39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4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p>(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4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4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得 0-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酌情得 0-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8) 雨季施工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酌情得 0-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9)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12) 安全防护及周边关系协调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企业信誉 4 分</p>	<p>1、投标人具有三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级及以上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1 分; 证件以原件为准, 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6 分</p>	<p>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合同金额 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 2 分, 合计最多得 6 分。<b>(提供合同原件证明, 不提供的视为无该业绩, 合同验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p>项目管理机构 8 分</p>	<p>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 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五大员),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 分工明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 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确定得分。</p>

<p>售后服务及实质性优惠承诺 8分</p>	<p>1、投标文件中附有内容完整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根据情况酌情得 1-5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有对本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总分</p>	<p>100 分</p>

注：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企业的技术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 4 舍 5 入。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优惠政策和办法**

1) 节能产品：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 5% 的价格扣除：节能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报价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 环境标志产品：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 5% 的价格扣除；环境标志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报价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并

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3)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4)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价格评定方式同中小微企业。

**5、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

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八、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招标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面的表述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工程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  
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投标文件
- 4、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合同一般条款
- 6、合同特殊条款
- 7、招标服务内容
-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9、本合同附件

### 二、工程的名称、内容

\_\_\_\_\_  
(可后附详细工程内容或建筑工程合同)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四、付款

- 1、付款方式:

### 五、时间、地点

- 1、工期:
- 2、地点:
- 3、质保期:
- 4、验收方式: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_\_\_/\_\_\_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_\_\_/\_\_\_个月无质量问题后, 填写《济南高新区政府

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15日内无息退还。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济南高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

##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成交投标人违约，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必须加盖骑缝章）。

注：1、合同签署必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 资格审查文件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并交纳社保），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2018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税证明，如无法提供，应出具税务部门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⑦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18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如无法提供，应出具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⑧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⑩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⑪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

##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办理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招标投标活动，特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中标后《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及申办《政府采购合同》公证等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清楚、清晰可见）  
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 附件：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 （满足或偏离） 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开标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 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注: 此“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另需单独密封, 于报价之日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 可以填满, 表格可按相同格式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年 月 日

## 附件：投标报价

- 1、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提供完整的报价预算书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以下表格（不限于以下表格）：
  - 2.1 投标报价说明
  - 2.2 报价汇总表
  - 2.3 报价明细表
  - 2.4 综合单价分析表
  - 2.5 提供完整的报价书

## 技术文件

### 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2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 1.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 1.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1.5 现场管理项目部人员安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1.6 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
- 1.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8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9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要求格式附后。

-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2 劳动力计划表
-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 2.4 施工总平面图
- 2.5 临时用地表
- 2.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 2.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 2.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 2.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自制格式）
- 2.10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2.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12 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自制格式）





###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负偏离/ 无偏离）

## 商务文件

###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与评标现场提供的原件一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投标文件中。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截图
信用山东（ <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a> ）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附件：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单位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情况记录	现场踏勘时间	2018年    月    日
	备注	
<p><b>注意事项:</b></p> <p>现场踏勘人员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各项情况是否符合施工要求,对有关资料可进行询问式调查,并如实填写《现场踏勘记录表》。</p> <p>现场采购单位负责人员应配合踏勘工作,主动提供有关勘察资料,认真核对记录情况,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如无异议,应签字确认,并对已签字确认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采购单位意见:</p>          <p>签字(加盖公章)</p>	<p>投标单位意见:</p>          <p>签字(加盖公章)</p>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可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提供此表。

##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仅供参考)

档案袋封口格式:

<p>……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 (加盖公章) ……</p>
---

档案袋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文件 (正本)</b></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文件 (副本)</b></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资格审查原件</b></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公章):</p> <p>内附:</p> <p>①</p> <p>②</p> <p>③</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b></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公章):</p> <p>内附:</p> <p>①</p> <p>②</p> <p>③</p> <p>……</p>

附件: 书脊格式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	--------------------------------------	------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